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更换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变更原因：鉴于公司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表示立案调查未结束，很难判断仲裁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更换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项无异议，且本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7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 万元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134.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磊先生，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4 家，正在进行的即将签署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先生，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4 家，正在进行的即将签署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5 家。

薛东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6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丽明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合伙人，1996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4家，正在进行的即将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磊	2022年2月28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关注内控缺陷等，出具警示函。
2	张磊	2022年12月30日	监管警示	上交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规定及时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等，出具监管警示。
3	张磊	2023年2月8日	出具警示函	福建证监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舞弊风险识别不恰当等，出具警示函。
4	张磊、薛东升	2022年5月22日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5	阎丽明	2020年6月24日	出具警示函	厦门证监局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5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40万元。

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基于在目前特殊的时间节点，审计时间紧，任务重，工作强度大，中兴财光华需要在短时间内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精力，以确保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同时，结合考虑了专业服务所承担的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公司业务规模、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由于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公司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更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利安达表示立案调查未结束，很难判断仲裁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更换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利安达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业务能力、独立性、人员数量、诚信纪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鉴于公司正在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立案调查未结束，很难判断仲裁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更换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此次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拟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拟更换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文件；
- 6、中兴财光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